

诚心遵守律法？—杜怀民老师

大兴问罪之师

太 15: 1 - 20 是一段很精彩的信仰辩论。一些法利赛人和文士从耶路撒冷专程来见耶稣，他们可不是心存谦卑来向他请益，而是向他大兴问罪之师，质问他：“你的门徒为什么犯古人的遗传呢？因为吃饭的时候，他们不洗手。”（太 15: 2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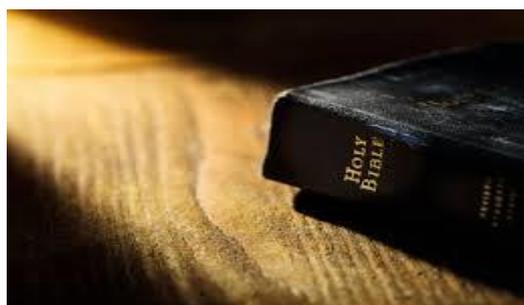
面对这个质询，耶稣没有正面回答，而是反问他们：“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？”犹太宗教领袖一心来责难耶稣，冷不防遭到反问，心里也许正在嘀咕“这是什么话”的时候，耶稣接着具体地说明他的指控。

圣经明明有清晰的孝顺父母的教导——“当孝敬父母”及“咒骂父母的，必治死他”（太 15: 4，又见出 20: 12；申 5: 16 及利 20: 9），但是当时的宗教领袖却按照他们的传统，竟然容许“‘无论何人对父母说：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，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’”（太 15: 5、6）这就是他们利用传统废掉了神清晰的命令。

假冒为善的人

宗教领袖熟悉神的律法，而且不但自己严格遵守，也用不同条文去督促犹太人遵守。在圣经里，孝敬父母并不是模糊不清的要求，反而是第一条重要的、带应许的诫命；以色列人也明白到圣经所讲的孝顺，是指对父母要供养、要顺从、要尊敬，见箴 23: 22 - 25 “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；你母亲老了，也不可藐视她……你要使父母欢喜，使生你的快乐。”

法利赛人和文士一方面强调要守律法，但另一方面，却又用律法所衍生出来的传统，废掉了神的律法，自相矛盾，令人质疑他们是否真心爱神，乐意遵从神的吩咐。因此耶稣就当面斥责他们“假冒为善”，用先知以赛亚的预言来责备他们只是“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却远离神……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，所以拜神的也是枉然。”（太 15: 8）



不得神的悦纳

耶稣没有直接回应宗教领袖对他的门徒用俗手吃饭的指责。吃饭洗手在当时并不是卫生上的要求，而是犹太教的洁净礼仪，是在神律法要求之外，是宗教领袖加上去的，甚至来得比守律法更严格，比律法本身更重要。是宗教领袖在敬拜神方面舍本求末的做法，礼仪比真心敬拜神更重要，他们所做的这些礼仪，虽然尽力去做，却一点不能得到神的悦纳！

徒惹神的憎厌

经文没有说明这些法利赛人和文士听完耶稣的回答是怎样离开的，不过门徒就告诉老师“他们不服”（12）。耶稣向门徒强调“入口的不能污秽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秽人”（10）。用俗手吃饭，顶多是把不洁的东西吃进肚子，然后落到茅厕，并不能污秽人；但是出自口中的，是由心而发，那些不洁的心思、意念、情感从口而出，才真正污秽人。

如果虔守各种传统、礼仪，却没有真正敬畏神，外表守尽了形形式式的律法与宗教要求，双手很洁净，道貌岸然，但是内心仍然是充满恶念、奸淫、偷盗、妄证、谤讟等（19），那些外在的仪式又有什么用？只会徒惹神的憎厌！这些法利赛人和文士原是要来责难耶稣，最后却为耶稣所责难。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